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4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优先股(宁行优02)股息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2”,代码“140007”)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在一个计息周期内(即5年)以约定的股息率支付股息。“宁行优02”的首个计息周期满五年结束,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现对“宁行优02”的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调整。

“宁行优02”的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其中,当期基准利率

为本次基准利率调整日(即2023年11月7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承继其职责的相关单位)编制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五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2.56%,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溢价在发行时已确定为1.94%,确定后不再调整。

据此,自2023年11月7日起,“宁行优02”第二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2.56%,固定溢价为1.94%,票面股息率为4.50%,股息会按计年度支付一次。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3-049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在上述决议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按原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023年6月20日,公司将人民币2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2023年8月30日,公司将人民币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2023年11月7日,公司将人民币100,000万元归还至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及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8
转债代码:113066 转债简称:平煤转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7号文核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发行2,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9亿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平煤转债”,债券代码“113066”。

原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合计认购“平煤转债”12,469,700张,认购金额1,246,970,000元,认购比例为43%。

二、可转债的持有变动情况

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告知函,自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1月7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平煤转债”3,00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35%。本次转让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平煤转债”9,469,7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2.65%。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2,469,700	43	3,000,000	9,469,700	32.65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证书,公司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自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经省級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择优组织申报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专家评审并实地抽检,及社会公示等工作程序后评选产生。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分为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梯度,其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中小企业的领军者和佼佼者,是专注于细分市场有高门槛、创新能力强、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佳的“排头兵”企业。

公司本次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是有关政府部门对公司在PCB设计创新和PCBA研制服务细分领域的创新能力、技术实力、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发展前景等方面的高度认可,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和品牌形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引领和示范作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公司本次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认定,不会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厦精密”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892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5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63元/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3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2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夏厦精密于2023年11月7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夏厦精密”股票620.00万股。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1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11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11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1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981,12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3,978,807,500股,配号总数为87,957,61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8795761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93.3560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即6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81953984%,有效申购倍数为3,516.67802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1月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11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728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邮科技”,扩位简称为“中邮科技”,股票代码为“68864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与中邮证券称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18元/股。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400.00万股,发行股份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6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4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0.00万股,约占发行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投资者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142.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18.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2,951.8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06.00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发行。

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36.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

量的6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6,520,109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839,891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24.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约为0.04517002%。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1月6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截至2023年10月30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1月8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70.00	5.00	25,806,000.00	24个月
2	中邮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70.00	5.00	25,806,000.00	24个月
	合计		340.00	10.00	51,612,000.00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2,187,692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85,009,164.56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52,308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794,035.44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8,360,000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78,704,800.0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00元。

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总计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2,308股,包销金额为794,035.44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

数量的比例约为0.17%,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约为0.15%。

2023年11月8日(T+4日),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

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85

2、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2596645

发行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8日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728号)。《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4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15.18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1,700,000股,获配金额合计为51,612,000.00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0.70元(以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52元(以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8.94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22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每股净资产按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2.29元(按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2.42元(按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1,612.00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8,046.65万元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高宝华 联系电话 021-62605607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9620585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2596645

发行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8日